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文件

皖煤地二勘发〔2021〕116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队属各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队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二勘探队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局资产财务处。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二队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煤田地质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规定，结合我队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预算支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全过程，运用一系列绩效管理方法实施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结果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结果为导向，把握预算安排与支出结果之间的有机联系，注重预算支出的有效性。

（二）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三）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

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四）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实施绩效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促进履职能力的提升。

（五）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及预算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分为整体绩效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队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财务科、经营管理科、劳资教育科、审计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务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制定队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 （二）组织实施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三) 组织开展新增重大项目绩效评估;
- (四) 按规定编报队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 (五) 组织实施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 (六) 组织开展队绩效自评工作;
- (七) 建立队业务绩效指标;
- (八) 负责队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
- (九) 按要求向局资产财务处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等。

第三章 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应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增重大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编制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计划。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包括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涵盖目标设定、审核、报告和公开等流程。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由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效目标要能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并予以细化、量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入选预算项目库之前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随同预算项目库提交省财政厅;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一上”时编制,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局资产财务处对我队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报告和公开。队财务科在提交全队年度预算草案时,应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队党委报告。并按要求逐步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项目支出;主要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对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等。

第十五条 第二勘探队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牵头组织单位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定期队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对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巡察、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

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按评价内容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按实施主体分为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可以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组织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于下一年度6月份，将绩效自评材料上报局资产财务处。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主要包括：

（一）反馈整改。健全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对绩效结果反馈

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落实。

（二）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整体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与单位预算安排挂钩。

（三）报告和公开。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局资产财务处，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八章 工作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切实压实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责任人，以及相关各部门的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队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